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

晋文旅办发〔2023〕71号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共文化 设施建设项目预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南》（晋文旅发〔2022〕48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现就做好2024年资助项目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按照国家《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》《文化馆建设标准》《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》等，开展的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建设项目（包括新建、改建和扩建项目）；

(二)按照国家《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》开展的乡镇(街道)综合文化站示范建设项目(一般为中型站或大型站);

(三)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新建项目投入使用后,开展的图书、设备等购置项目;

(四)规模较大、人口众多、文化活跃,有良好群众文化活动基础的行政村(社区)正在开展的舞台新建、改建项目;

(五)有开展流动文化服务需求的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(一)市级公共文化场馆新建资助标准

市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新建项目,按照不高于300万元/馆进行资助。

(二)县级公共文化场馆新建资助标准

1.县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单独新建项目,按照不高于200万元/馆进行资助;

2.县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合并新建项目,按照不高于150万元/馆进行资助;

3.为继续支持脱贫县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,在脱贫县开展的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新建项目,资助标准在以上标准

的基础上提高 20%。

（三）市、县两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改建及扩建资助标准

根据当地发改部门立项批复、当年省级彩票公益金预算额度及专家评审情况综合确定，按照立项估算额度的 60%且不高于 100 万元/馆进行资助。

（四）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示范项目资助标准

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示范项目，按照不高于 70 万元/站进行资助。

（五）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新建项目投入使用后购置资助标准

1. 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新建项目投入使用后，按照不高于 50 万元/馆购置资助；

2. 为继续支持脱贫县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，原省贫县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新建项目投入使用后，按照不高于 60 万元/馆购置资助；原国贫县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新建项目投入使用后，按照不高于 70 万元/馆购置资助。

（六）行政村（社区）舞台新建、改建项目资助标准

舞台新建工程，按照不高于 15 万元/个给予资助；舞台维修

改造工程，按照不高于 10 万元/个给予资助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主要内容

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、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申报材料以申报文本形式上报，主要包括项目资助资金申报表、项目计划书及附件三个部分（详见《指南》附件）。

行政村（社区）舞台建设项目以 PPT 演示文稿形式报送，主要包括：项目介绍、项目意义、组织实施方案、项目预算、所在位置简图、相关手续等部分（详见《指南》附件）。

购置项目申报材料以申报文本形式上报，主要包括项目单位情况、项目单位建筑内部功能及使用情况、项目单位配套资金投入情况及项目预算等。

流动文化设施配送项目申报材料以申报文本形式上报，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简介、馆外文化点数量、分布情况及服务协议书、近年来本级财政安排的免费开放资金等证明材料、本单位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扫描件）、流动文化车辆编制文件等（详见《指南》附件）。

（二）相关要求

1. 市人民政府是市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项目的建

设责任主体，市文化和旅游局、财政局作为项目的市级申报主体，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工作；

2.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是县级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以及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、行政村（社区）舞台项目的建设责任主体，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局、财政局作为项目的县级申报主体，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工作；

3. 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和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、行政村（社区）舞台项目建设资金，除省级彩票公益金专项资助外，其余资金自筹；

4.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《指南》等有关要求执行。

四、申报数量及时限

（一）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站示范建设项目，各市限报 1 个；

（二）行政村（舞台）建设项目按照各市县级行政区划总数进行总量控制（含体制直管县项目最多 1 个），其中：建设类、维修类各 1/2，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进行初评把关和总量控制；

（三）流动文化设施配送项目，已配送过流动文化设施的单位不在此次申报范围内；

（四）其他项目不作申报数量限制；

(五)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应商市财政局做好项目审核，推荐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，并汇总出具部门意见，于9月20日前将正式申报文本报省文化和旅游厅。

联系人：省文旅厅财务处 梁瑞兴

联系电话：0351—7325129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